

《音樂的特質》

筆者最近看了一篇文章，是由李秋霞傳道寫的，主題：「為何崇拜要有音樂？」，筆者感到對自己在教會的崇拜生活很有提醒及幫助，盼有以下的分享：

1) 音樂可顯明神的屬性：

音樂可以把神的尊貴、權能、慈愛，甚至有些神很抽象的屬性，有時也可以藉音樂去表達。事實上，透過樂理能叫被造的人認識「理性」，從而認識有秩序的造物主。

2) 音樂是神和人交流之媒介：

音樂是可以表達一些人不能用說話及文字去表達的東西。

音樂是有助被造人更明白造物主更多。

音樂可以讓被造的人抒發對造物主的情懷，成為被造人回應造物主的渠道之一。

3) 教會可透過音樂具體表達合一的展現

在唱詩讚美神的時候，會眾需要學習一起唱，還有是跟同一個的拍子、快速，從中學習彼此包容。會眾還要一起讀經、認定有同一信仰、同是蒙恩的罪人，要互相支持、互相勸勉、互相幫助。正如經文《林前十二 12-14》的教導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又如《弗五 19》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《西三 16》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（或譯：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，以各樣的智慧）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

4) 以音樂作為祭品

被造的人以頌讚造物主為「獻祭」，根據《利 1:3》「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，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教會所獻的祭質素也可以如下：

I. 沒有殘疾的

會眾及詩班唱詩的態度要認真，落意接受音樂技巧訓練等。

II. 分別為聖

不論是否在崇拜負責主領的人員，也要全心全意投入敬拜神，就如利未人的祭司不作別的工似的。

III. 純正的心

就是人要專心勝過聽命的獻祭。

盼望我們日後更能掌握全心全意藉唱詩歌向主獻上更美的祭，為要討主的喜悅！